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4457號

債權人 泰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蕊禎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吳展榮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本院對債務人吳展榮發支付命令裁定，惟因聲請狀狀尾未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之印章，且債權人所提之匯款單，尚無從證明債務人與系爭債務有何關聯？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裁定送達5日內具狀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4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